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对部分承租方 2022 年度减免租金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对部分承租方 2022 年度减免租金的议案》表示同意。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议案中，公司在疫情影响下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响应政府号召，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